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100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高振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2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臺中市潭子區環中路1段第二直行車道左轉駛入中山路1段往北屯方向行駛，適訴外人林怡

01 萱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吳秀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臺中市潭子區環中路1
03 段最內側左彎車道左轉駛入中山路1段往北屯方向行駛，因
04 被告駕駛車輛違反遵行方向標誌(線)，兩車不慎發生碰撞
05 （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
06 修理費為19,931元，原告業已保險契約如數賠付，扣除系爭
07 車輛零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8,02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8,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縱然於直行之車道違規左轉，惟左轉後已於
12 線內停等紅燈，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訴外人林怡萱駕駛系爭
13 車輛當時在講電話，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來撞被告的車
14 輛，被告並無過失；又原告所提車損照片之拍攝日期為113
15 年1月8日，然修車廠所開立之發票日期卻為112年11月20
16 日，照片應不能作為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7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違反遵
21 行方向標誌(線)，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
22 告為此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
2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4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
25 申請書、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
26 輛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
27 第35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閱系爭
28 事故之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60頁）。
29 被告固不爭執兩車有發生碰撞，惟對於原告之請求以前詞置
30 辯。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0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
06 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亦規
07 定甚明。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
08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
09 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
10 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11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12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13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
14 台上字第483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三)經查，本院於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系爭車輛
16 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如下：檔案名稱：「00000000
17 _113023.MOV」，行車紀錄器顯示開始時間：2023/08/24 1
18 1：30：22（以下均為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①（11：30：2
19 2至11：30：32）畫面開始，A車（下稱A車，即系爭車輛）
20 前方紅綠燈燈號顯示為紅燈，A車右側為雙白線，A車、A車
21 前方一輛白色小客車（下稱B車）、A車右側車道前方一輛黑
22 色小客車（下稱C車，即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均停等紅燈。
23 ②（11：30：33至11：30：40）紅綠燈燈號轉變為綠燈，A
24 車、B車、C車均向前行駛，C車顯示左轉方向燈，並緩慢向
25 左行駛後跨越其車輛左方白色虛線，B車向前行駛通過路
26 口。③（11：30：41至11：30：42）C車向左轉彎後位於A車
27 前方，C車駛入左轉彎後之中線車道，並持續向前行駛，A車
28 向左轉彎，此時C車位於A車前方。④（11：30：43至11：3
29 1：22）A車右前車頭與C車左後車身發生碰撞，C車遭碰撞後
30 煞車燈亮起，A車靜止，C車靜止後，C車駕駛（即被告）下
31 車走靠進A車左側，消失於畫面，C車左轉燈持續閃爍等情，

01 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8頁）；再參以系爭事
02 故路口之環中路1段為四線道，最內側車道為左轉彎車道，
03 第二車道路面劃設有「↑」直線箭頭圖形標線，標示該車道
04 為直行車道，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5 23頁），由此可知行駛於該車道之車輛，進入路口後僅能直
06 行，否則即屬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之違規行為，惟被告
07 駕駛車輛行經上開路口時，所行駛之車道標線為僅得直行之
08 車道，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不得轉彎，竟未注意而違反
09 標線行駛貿然左轉，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駕
10 駛自用小客車違反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甚明，此亦有初步
11 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是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
12 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至訴外人林怡萱係
13 依循其駕駛車道之標線左轉彎行駛，難認有何過失可言，是
14 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採。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
15 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6 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吳秀琴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
1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9 1.按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1 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
22 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
23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
24 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25 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26 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9,931元，其中零件費
27 用14,685元、工資1,264元、烤漆費用3,982元，此有原告提
28 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
29 至第29頁、第35頁）。被告固稱原告所提車損照片日期為11
30 3年1月8日，發票日期卻為112年11月20日，照片不能作為證
31 據云云，惟經本院詢問維修系爭車輛之估價人員，關於系爭

01 車輛維修估價單所附車損照片為何時所拍攝？該估價人員回
02 稱車損照片應是112年8月28日當天所拍攝等語，有本院電話
03 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9頁），被告復於本院言詞
04 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對此電話紀錄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47
05 頁至第148頁），堪認車損照片確實為系爭車輛之受損情
06 形，並經上開車廠修復完畢。

07 2.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8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9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
10 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9年1月出廠（未載日故以15日計
11 算），直至112年8月24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
12 約為3年7月又9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
13 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4 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16 因此，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年8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
17 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782元（計算式
18 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
19 費總計為8,028元（計算式：2,782+1,264+3,982=8,02
20 8）。是以，本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8,028
21 元，自應准許。

2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侵權
29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既
30 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1日寄存送達，有本院
31 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01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8,028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7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8 敘明。
09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如受
11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47
12 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4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15 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錦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6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14,685 \times 0.369 = 5,419$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685 - 5,419 = 9,266$
03	第2年折舊值	$9,266 \times 0.369 = 3,419$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66 - 3,419 = 5,847$
05	第3年折舊值	$5,847 \times 0.369 = 2,158$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847 - 2,158 = 3,689$
07	第4年折舊值	$3,689 \times 0.369 \times (8/12) = 907$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689 - 907 = 2,782$